

逢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7102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
聯絡人：沈珮琴
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2666
電子郵件：pcshen@o365.fc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逢圖字第1120027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2P007381_1120027841_112D2005093-01.pdf、
112P007381_1120027841_112D2005094-01.odt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18期)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踴躍參加並予以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18期)即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受理報名，112-2學期開課10學分，學分費共計新臺幣26,000元整。
- 二、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上課方式採混成學習，包含線上同步、非同步授課及面授，每門課安排2次面授須到校上課，日期依課綱公告為主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轉送貴校圖書館、教務處、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，並協助公告。
- 四、報名諮詢：本校圖書館沈小姐，電話：04-24517250分機2666，電子郵件：pcshen@mail.fcu.edu.tw。相關資訊請參考學分班網頁：https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_class/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

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 第十八期

112 學年度 招生簡章

校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課程諮詢：04-24517250 轉 2666

學分班網頁

http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_class/

一、宗旨

辦理圖書資訊專業課程，滿足中學、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等圖書館同道在職進修的需求。由專業教師群規劃圖書資訊核心課程，整合圖書館營運經驗，導入數位學習機制，以培養學員具備圖書館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能。修習完成課程，可獲得學分證明、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，進而具備圖書館專業人員之任用資格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中學、小學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公共圖書館館員以及對圖書資訊有興趣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

36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課程特色、課程名稱

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，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各類型圖書館參訪活動，觀摩不同營運條件下圖書館的服務型態，以充實學員的實務經驗。課程除面授教學之外，更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規劃同步及非同步線上學習，以擴大學員參與度，增加學習的彈性，讓學習不受時間、地點的限制。

本期課程開放讓學員選擇上課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「面授」：課程安排為面授上課時，學員至逢甲大學圖書館上課。
- 「線上」：課程安排為面授上課時，學員可至 Teams 線上同步上課。但每門課至少須有 2 次出席面授上課，依各科課程課綱公告為主。

112 學年課程共 20 學分，上、學期分開招生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學期	面授上課時間
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	3	112-1	週五晚上 06:30-09:30
技術服務	3	112-1	週六早上 09:00-12:00
圖書館服務行銷	2	112-1	週六下午 13:10-15:00
圖書資訊學	2	112-1	週六下午 15:10-17:00
下學期課程			
圖書館管理	3	112-2	週五晚上 06:30-09:30
資料科學導論	3	112-2	週六早上 09:00-12:00
讀者服務	2	112-2	週六下午 13:10-15:00
圖書館建築與空間美學	2	112-2	週六下午 15:10-17:00

五、上課日期

【112-2 學期】上課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3 日~2024 年 6 月 22 日

六、結業證書核發

各科修習成績經考核合格者，由逢甲大學核發學分證明，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七、報名日期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截止。

八、收費標準

學分費 2,600 元，112-2 學期 10 學分，共計 26,000 元整。

九、報名程序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：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下載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學費繳交

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轉帳，繳費截止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。

國泰世華銀行逢甲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

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

(三) 相關資料繳交

1. 學費繳交收據證明。
2. 學歷證明：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電子檔。

- 報名資料請 Email 至：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
- 報名諮詢：04-24517250 #2666 沈小姐；#2636 王小姐

十、退費說明

本班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報名表

班別	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八期)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						
EMAIL									
服務機關	名稱		電話						
	部門		職稱						
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教師進修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搜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進修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指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繳交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電子檔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收據電子檔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照片電子檔								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 ➢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 ➢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➢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5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								
	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（請以正楷簽名）						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後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。 ➢ 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66。 ➢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 逢甲分行 (銀行代號 0132608) 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 <p>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		
個別聲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 ➢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, 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36, Email: yywang@fcu.edu.tw。 ➢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。 (11-01E) 								

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 報名表

班別	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八期)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						
EMAIL									
服務機關	名稱			電話					
	部門			職稱					
訊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教師進修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搜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進修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指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繳交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電子檔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收據電子檔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照片電子檔								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 ➢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 ➢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➢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5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<p>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</p>								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本班採 Email 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後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。 ➢ 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66。 ➢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 逢甲分行 (銀行代號 0132608) 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 <p>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		
個資聲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 ➢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。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36. Email: yywang@fcu.edu.tw。 ➢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。 (11-01E) 								